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馬淑珍
電話：02-7736-5907
Email：mas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50047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_規範_總說明_對照表(10500474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」，自105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4月1日院授發檔(資)字第1050008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依權責分工參考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16-04-08
14:02:36
交章

裝

訂

線